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

***3. 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排爆机器人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安装调试、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性能及日常使用，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	▲排爆机器人	一、结构参数 ◆1、机器人规格：大于等于 70×50×50cm，小于等于 85×65×65cm（长×宽×高，完全回收状态）； ◆2、重量（含电池、机械臂）：≤43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机动性能 ◆1、最大行进速度：≥1.8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平地越障碍能力：高度≥35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爬坡能力：爬坡长度≥200cm,爬坡角度≥48 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爬阶梯能力：爬阶梯角度≥48 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抓起重量 ◆1、最大抓取重量：≥28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机械臂 ◆1、机械手臂系统灵活度：自由度≥6 个自由度，可在水平面-270°~+270°范围内旋转（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时间： 1、续航时间：≥3h,可充电电池直流电压≤36V； 六、监控性能 ◆1、摄像机数量≥5 个（提供第三	1	套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主摄像头具有自动变焦对焦功能；具备多视角的实时显示能力； 七、控制器 ◆1、控制器：手持式，按键摇杆与触摸屏均可操控机器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控制性能 1、控制方式：有线、无线控制； 2、无线遥控距离（通视条件下）：≥800m； 3、有线控制线缆长度：≥100m； 九、环境适应性 1、防护等级：≥IP66； 2、工作温度：-20℃~+50℃； 十、智能控制及智能显示 ◆1、机器人及机械臂的状态具备3D显示，可以放大、缩小、更换视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机械手臂具备“基于直角坐标系”的操作，可实现末端手爪的前、后、左、右、上、下的直线运动轨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机器人具备智能保护功能，当误操作时，应能自动发出报警并中止执行； 十一、其他附件 ◆1、背负式有线控制：有线控制线盘可固定在机器人本体上，根据运动速度进行放线； 2、所投产品机器人的基础上可加装机械手扩展手爪功能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拆装工具、加宽手爪、剪刀、刀具等； ◆3、销毁器安装支架1套：需满足所投产品的机器人爆炸物销毁器口径并能配套使用； 4. 无线控制信号使用 700-1000 频段内； 5. 排爆机器人配套使用爆炸物销毁器耗材 2 套；									
--	---	--	--	--	--	--	--	--	--	--

2	瞄准镜	◆1、变倍范围：7-35 倍； 2、物镜直径：≥56 毫米； ◆3、塔伦调节单位：≥0.1 密位； 4、分化位置：前置； 5、分化类型：VPR MIL 密位分化； 6、高低调节范围：≥32 密位； 7、横向调节范围：≥16 密位； 8、对焦调节范围：≥25 米到正无限； 9、出瞳距：≥88 毫米； 10、镜管尺寸：≤34 毫米； 11、重量：≤1200 克； 12、镜子长度：≤410 毫米；	1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3	云台探照灯	1、重量：≤750g； 2、尺寸：≤130×135×170（长×宽×高）； 3、供电电压双供电模式：≥24V，单供电模式：≥17V； 4、灯光功率：双供电模式≥120W，单供电模式≥60W； 5、光通量：双供电模式 13400LM±3%，单供电模式 8000LM±3%； 6、光效：（功率 120W）≥111.67lm/W，（功率 60W）≥133.33lm/W； 7、视场角≥15°； 8、50 米处中心光照度（≥85 lux），探照面积：≥136 平米； 9、100 米处中心光照度（≥23 lux），探照面积：≥544 平米； 10、云台转动控制角度：俯仰-95°~+20°，水平±99°； 11、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2、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13、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5、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常亮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16、工作温度：-15° C~+50° C；	1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4	抛投	1、采购人自有设备 M300 RTK 机型：需适配兼容；	1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器	2、重量：≤210g； 3、尺寸：≥58×58×58mm； 4、挂载数量：≥4 段； 5、额定功率：≤10W； 6、单个挂载重量最大 10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总挂载重量最大 40kg，投放顺序不限，投放功能单点投放； 7、编码格式 h. 264，相机功能拍照、录像、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安装方式 SkyPort 快拆，图传距离与无人机图传一致；									
5	室内无人机侦查套装	1、无人机眼镜： 1.1 图传码率：最大 50Mbps； 1.2 最低延迟：≤平均 22ms； 1.3 天线增益：≥2dbi； 1.4 传输距离：>4KM； 1.5 频道：≥8； 1.6 屏幕材质：OLED； 1.7 可屈光：+2.0 至-6.0； 1.8 支持≥256G SD 卡； 2、遥控器配件 2 套：四合一版本； 3、高清数字图传一套：MICRO HD V2、1080p 高清画质、画布模式、hdml 输出、支持 betaflylight、inav、kiss 等； 4、穿越机接收机一个：重量≥0.7g（仅接收器），遥测功率≥20dbm、频段：2.4GHz，接入电压≥5V；	1	套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6	红蓝爆闪灯	机载警示灯： 1. 重量：130-150g； 2. 尺寸：≤145×38×21mm； 3. 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稳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 4. 控制方式：无人机链路； 5. 工作温度：-20° C-+50° C； 6. 三防等级不低于 IP55；	2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排爆机器人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